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永和税务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埔税永和强催〔2024〕1号

广州市卓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166893298766)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埔税永和税通〔2024〕1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)办税服务厅(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150号)缴纳税款(小写)826,156.72元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莉莎，潘远东

联系电话：02032221053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7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高莉莎，潘远东（粤税征 440112200122，粤税征 440112200139）

